

证券代码：831303

证券简称：ST 澳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11日
- （三）诉讼民事上诉状落款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豫03民终6240号，开庭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下午。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廖海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撤销（2024）豫1603民初707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96881.1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11561.37元（资金占用损失以396881.16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4月14日为11561.37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豫03民终6240号，开庭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下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处于二审待开庭状态，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

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宜，维护公司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